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16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1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吳召集人敦義

紀錄：羅敏蓉

肆、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伍、經過與結論：

一、主席致詞：（略）

二、執行秘書報告：（略）

決定：洽悉，准予備查。

三、宣讀本小組第15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准予備查。

四、報告事項

（一）法務部提報：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辦理情形。

決定：

1. 洽悉。

2. 「兩公約施行法」已於98年12月10日施行，請各機關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規定，積極於2年內，將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完成制（訂）定、修正、廢止或改進，並請研考會按季將各機關辦理情形報本人了解。

3. 徒法不足以自行，全國的公務員，尤其是與人權業務有關的公務員，不但要熟習這兩公約內容，還要時時刻刻想到現行的規定有沒有違反之處。人權絕不能只是美麗的辭彙，人權實踐必須要讓人民感受得到，並具體落實到每一項公務活動中，體會民眾的需要，尊重民眾的權益，才能讓「兩公約」真正在臺灣落地生根。

4. 王育敏委員所提「在臺灣出生的無國籍兒童，其權益保障，希能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中規範」，請內政部研究處理。

(二) 內政部提報：「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研修及性工作相關管理法令及配套措施辦理情形。

決定：

1. 洽悉。
2. 98年6月24日本小組第15次委員會議決議以半年為目標研擬性工作相關配套及管理法規，朝鬆綁方向研議，並請衛生署研議提供性工作者免費傳染病篩檢、勞委會強化性工作者職業訓練輔導及轉業照顧、警察取締違反上開規定案件不計入績效分數等事項。雖然內政部已提報辦理情形，但實際上多數仍停留在評估規劃階段，尚無具體進展，本案仍請內政部賡續確實依上次會議決議，並參考大法官釋字第666號解釋意旨，在半年內整合社會各界意見，並研提初步行動方案提下次會議做更完整、詳實的報告。

(三) 本院研考會提報：2007-2008年國家人權報告（試行報告）理情形。

決定：

1. 洽悉。
2. 本試行報告係由研考會委託柴松林教授所主持的研究團隊研擬完成，相關內容除呈現政府過去2年來推動人權保障工作成果，並針對各項重要人權議題提出檢討意見，請研考會提供各部會做為未來推動人權政策及改善行政措施之參考。

(四) 內政部提報：「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

決定：

1. 洽悉。
2. 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立法院正在協商中，朝野政黨、民間團體及本小組第15次委員會議均提出許多修法的意見，基本上大家都希望朝向民主開放，同時也要兼顧自由與秩序的

折衝，請內政部持續積極與立法院溝通說明，早日落實馬總統的人權政見。

五、討論事項

- (一) 法務部提案：刑事訴訟法第41條強制簽署筆錄制度是否違反憲法及人權公約案。

決議：

1. 人權保障為普世價值，即使是刑事訴訟之受訊人，也應保障其權益。有關受訊人強制簽署筆錄制度，目的係在使受訊人確認筆錄是否呈現其真意，外國法制也有相同規定。本案經檢討雖不違反憲法及兩公約精神，但因外界對筆錄真實性仍有質疑，相關部門仍應佐以錄音、錄影等科技設備，強化筆錄的真實性與正確性，以提高人民的信賴度，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2. 民眾接到刑事案件的傳票時，多數顯得無助、不知如何找律師。請法務部將來多做一些法律扶助的工作，在現行體制下，輔以行政作為，保障人民權益不受損害。

- (二) 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提案：為落實人權保障推動事宜，各部會是否設立「人權工作小組」。

決議：

1. 原則同意。
2. 人權工作必須具體落實到各項施政作為中。本案請本小組執行秘書會後立即邀集民間委員及相關部會研商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後續組成、功能定位事宜，並於作成決定後，通函各部會查照辦理。

六、臨時動議

- (一) 李念祖委員、魏千峰委員及陳俊宏委員共同提案：「力促檔案局盡速歸還政治受難者之遺書等遺物」案

決議：依檔案局說明處理，當事人或家屬有應用之需求，請檔案局依法提供閱覽、抄錄及複製，若家屬要求返還原件時，請檔案局邀集相關機關與學者專家協商。

- (二) 陳宜中委員提案：「檢討外配、外勞、陸配進入台灣地區時，是否應按捺指紋」案

決議：外籍勞工、國人外籍及大陸配偶入國（境）接受證照查驗或申請居留、永久居留時，應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之1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1條相關規定辦理。本案陳宜中委員及姚淑文委員建議「若強制按捺指紋不符合人民的期待，應檢討修法，以符人權」之意見，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參處。

- (三) 韋薇委員提案：「外籍人士涉及刑事案件時，設置通譯協助」案

決議：目前檢察機關已設置通譯名冊，與移民署共用，警察機關亦可共同使用一通譯名冊，以節省資源，保障外籍人士人權。

陸、散會：下午4時10分。